

「環宇旅遊綜合險」 - 「外遊警示」¹延伸保障

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定地方發出「外遊警示」¹前成功投保「環宇旅遊綜合險」，
 受保人可享如下的升級保障：

保障範圍	「外遊警示」顯示		
	黃色	紅色	黑色
旅程出發前			
「取消旅程」 - 賠償不獲退回的已支付旅遊訂金及費用(包括短期海外遊學團團費)	不適用	不適用	✓
旅程途中			
1. 「延長旅程」- 可獲延長保障期 10 天	✓	✓	✓
2. 「縮短旅程」 i.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的旅費(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) ii. 縮短旅程可獲HK\$1,000 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²	不適用	不適用	✓
3. 「旅程延誤」/「更改行程」 - 因天然災害或發出指定的「外遊警示」引致「旅程延誤」/「更改行程」，可獲以下其中一項保障： i. 「旅程延誤」 a. 每 8 小時延誤可獲 HK\$250 的賠償(最高總賠償額為 HK\$3,000，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)； b. 因指定的「外遊警示」引致旅程延誤超逾 8 小時可獲HK\$1,000 的一次性現金津貼 ² 或 ii. 「更改行程」 因「更改行程」而引致必須及合理的額外交通費及住宿費用	不適用	✓	✓
	不適用	不適用	✓
	不適用	不適用	✓

註：

1. 客戶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「保安局」網頁，查詢有關「外遊警示」制度的資訊。
2. 如「縮短旅程」及「旅程延誤」的情況同時出現，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 HK\$1,000 的一次性現金津貼，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。

以上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。各項保障項目、索償注意事項、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(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)。